

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人：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阳朗村

联系人：魏来艳

联系电话：18985169879

代理机构：贵州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 3 号楼 36 楼 32 号

联系人：周训禹、曾凡瑜、赵帆

联系电话：18885714888/0851-85759775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对该批 68 件/套（105 件）拟修复文物进行抢救性保护修复，金属文物需清理 表面污垢、除锈、补配、缓蚀、封护等；纸质文物清除表面水渍、污渍、微生物损 害，修复残缺、断裂、折痕等；丝织品文物清洗，平整等，恢复文物基本面貌。木 器文物进行清理、加固、随色；满足陈列、研究的需要。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0025-2010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WW/T0027-2010

《馆藏纸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WW/T0026-2010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金属类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WW/T 0058-2014）

《馆藏青铜质和铁质文物病害与图示》（GB/T 30686-2014）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 0009-2007）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WW/T 0003-2007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 0008—2007

《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工作量清单计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技术要求

1、文物基本信息

本批馆藏文物共计 68 件/套（105 件），均为近现代革命文物、名人遗物，二级文物 5 件、三级文物 16 件，其余均为一般文物。文物来源为捐赠和拨交。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文物类型为无机制文物和有机质文物，目前纸质类、木器类、丝织品类文物存在的病害主要为残缺、折痕、水渍、污渍、微生物损害、动物损害、断裂、磨损、变色、锈蚀、脱落、划痕等等。金属文物存在的病害主要为变

形、残缺、龟裂、表面硬结物、裂隙等等。

2、文物信息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年代	质地	实际数量	文物级别	文物来源
1	GYXF002	1937年张露萍照片题诗	近现代	纸	1	二级	接受捐赠
2	GYXF005	1937年车耀先办《大声周刊》合订本上卷	近现代	纸	1	一般	接受捐赠
3	GYXF006	1939年车耀先手迹《给车崇英书》	近现代	纸	1	二级	接受捐赠
4	GYXF007	1936年12月13日刊登在《西京民报》上的“张杨对蒋实行兵谏”（头	近现代	纸	1	一般	接受捐赠
5	GYXF008	1950年重庆杨虎城追悼会简报	近现代	纸	1	一般	接受捐赠
6	GYXF009	民国时期黄显声军用手提皮箱	近现代	皮革,其他有机质,铁	1	二级	接受捐赠
7	GYXF015	民国时期黄显声军用保健盒	近现代	皮革,玻璃,其他无机质	1	二级	接受捐赠
8	GYXF018	1990年雷英夫题张露萍《七月里的榴花》诗	近现代	纸	1	一般	接受捐赠
9	GYXF019	民国时期黄彤光狱中用皮箱	近现代	皮革,其他有机质,铁	1	三级	接受捐赠
10	GYXF020	民国时期黄彤光狱中看病的处方签	近现代	纸	1	三级	接受捐赠
11	GYXF022	1943年黄彤光狱中(息烽集中营)竹签抄书	近现代	纸	1	三级	接受捐赠
12	GYXF024	1947年冬韩子栋在山东时组织上配发的军大衣	近现代	棉麻纤维	1	三级	接受捐赠
13	GYXF025	1928年韩子栋地下工作时用的铜壳石心砚	近现代	石,铜	1	三级	接受捐赠
14	GYXF026	1984年沈醉手书赠韩子栋条幅	近现代	纸	1	一般	接受捐赠

15	GYXF027	1952年阎继明被批准为烈士颁发的烈士证	近现代	纸	1	三级	接受捐赠
16	GYXF028	民国时期许晓轩被捕前使用的围巾	近现代	棉麻纤维	1	二级	接受捐赠
17	GYXF030	1941年朱承永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学生证	近现代	纸	1	一般	接受捐赠
18	GYXF035	1978年周科征日记	近现代	纸	2	一般	接受捐赠
19	GYXF037	民国时期驻息烽的特务二团士兵装备步枪刺刀	近现代	木, 铁	2	三级	征集购买
20	GYXF038	1950年顾建萍撰写黄显声碑文手稿	近现代	纸	1	一般	接受捐赠
21	GYXF039	李清手迹给曹一平信	近现代	纸	2	一般	接受捐赠
22	GYXF044	民国时期车耀先结婚后置办的衣柜	近现代	木, 玻璃, 铁	1	三级	接受捐赠
23	GYXF047	民国时期车耀先结婚后置办的衣帽架	近现代	木	2	三级	接受捐赠
24	GYXF048	民国时期车耀先结婚后置办的书柜	近现代	木, 玻璃	1	三级	接受捐赠
25	GYXF049	民国时期车耀先结婚后置办的灯柜	近现代	木	1	三级	接受捐赠
26	GYXF050	民国时期车耀先结婚后置办的花架	近现代	木	1	三级	接受捐赠
27	GYXF051	民国时期车耀先结婚后置办的茶几	近现代	木	1	三级	接受捐赠
28	GYXF055	闫继明烈士光荣牌	近现代	木	1	一般	接受捐赠
29	GYXF056	1945年赵力耕牺牲后留下的皮带(残)	近现代	皮革, 铁	1	一般	拨交
30	GYXF057	1945年赵力耕牺牲后留下的钢笔(残)	近现代	铁, 铜, 其他无机质	1	三级	拨交
31	GYXF058	1945年赵力耕牺牲后留下的眼镜片	近现代	玻璃	2	一般	拨交
32	GYXF059	1945年赵力耕牺牲后留下的扣子(残)	近现代	其他无机质	2	一般	拨交
33	GYXF061	1945年冯传庆牺牲后留下的钢笔(残)	近现代	铁, 铜, 其他无机质	1	一般	拨交
34	GYXF062	1945年冯传庆牺牲后留下的牙刷(残)	近现代	其他无机质	1	一般	拨交
35	GYXF063	1945年冯传庆牺牲后	近现代	其他有	2	一般	拨交

		留下的扣子		机质			
36	GYXF065	1945年张蔚林牺牲后留下的水壶（残）	近现代	其他金属	1	三级	拨交
37	GYXF066	1945年张蔚林牺牲后留下的钢笔（残）	近现代	其他无机质, 铁	1	三级	拨交
38	GYXF067	1945年张蔚林牺牲后留下的眼镜、盒（残）	近现代	玻璃, 铁, 其他无机质	2	一般	拨交
39	GYXF068	1945年张蔚林牺牲后留下的衣服扣子	近现代	其他无机质	6	一般	拨交
40	GYXF069	1945年张蔚林牺牲后留下的铁扣（残）	近现代	铁	2	一般	拨交
41	GYXF070	1945年杨洸牺牲后留下的杯子（残）	近现代	铁, 其他无机质	1	一般	拨交
42	GYXF071	1945年杨洸牺牲后留下的钥匙	近现代	铁	2	一般	拨交
43	GYXF072	1945年杨洸牺牲后留下的扣子	近现代	其他金属	6	一般	拨交
44	GYXF073	1945年杨洸牺牲后留下的皮带扣	近现代	铁	1	一般	拨交
45	GYXF074	1945年杨洸牺牲后留下的牙刷（残）	近现代	其他有机质	1	一般	拨交
46	GYXF075	1945年陈国柱牺牲后留下的钢笔（残）	近现代	铁, 其他无机质	1	一般	拨交
47	GYXF076	1945年陈国柱牺牲后留下的勺子（残）	近现代	铁, 其他无机质	1	一般	拨交
48	GYXF077	1945年陈国柱牺牲后留下的皮带扣（残）	近现代	皮革, 铁	1	一般	拨交
49	GYXF079	1945年王锡珍牺牲后留下的钢笔（残）	近现代	其他金属, 其他无机质	1	一般	拨交
50	GYXF080	1945年王锡珍牺牲后留下的扣子（残）	近现代	其他有机质, 其他无机质	9	一般	拨交
51	GYXF081	1945年王锡珍牺牲后留下的皮带残件	近现代	皮革, 铁	1	一般	拨交
52	GYXF082	1945年张露萍牺牲后	近现代	其他有	1	一般	拨交

		留下的口红（残）		机质， 其他无机质			
53	GYXF083	1945年张露萍牺牲后留下的化妆盒	近现代	玻璃， 铁	1	一般	拨交
54	GYXF084	1945年张露萍牺牲后留下的眉笔（残）	近现代	木，其 他无机质	1	一般	拨交
55	GYXF085	1945年张露萍牺牲后留下的牙刷（残）	近现代	其他有 机质	2	一般	拨交
56	GYXF086	1945年张露萍牺牲后留下的扣子（残）	近现代	铁，其 他无机质	7	一般	拨交
57	GYXF087	1945年张露萍牺牲后留下的鞋底（残）	近现代	其他无 机质	2	一般	拨交
58	GYXF088	雷英夫写给曹一平的信（2件）	近现代	纸	2	一般	
59	GYXF089	国名党军统驻息烽将军用过的中正剑	近现代	铁	1	一般	
60	GYXF090	闫继明眼镜	近现代	玻璃	1	一般	
61	GYXF091	闫继明家庭照	近现代	纸	1	一般	
62	GYXF092	杨洸留下的钢笔（残）	近现代	其他金 属， 其他无 机质	1	一般	
63	GYXF093	西北文化日报社全体欢送宋社长绮云东渡合影 1937年4月15日	近现代	纸	1	一般	
64	GYXF094	朱承永出国护照	近现代	纸	1	一般	
65	GYXF095	朱承永英文字典	近现代	纸	1	一般	
66	GYXF096	新生活运动徽章	近现代	其他有 机质	1	一般	
67	GYXF097	杨虎城使用过的蒸笼	近现代	竹、木	1	一般	
68	GYXF098	《大声》《图存》下卷	近现代	纸	1	一般	

2、文物病害现状特征

此批待修复文物由于环境及保存不当等原因，导致器物保存状况较差。按照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了病害调查和整体评估。发现针织文物存在的病害主要有残缺、水渍、断线和污染等；纸质文物存在的病害主要为水渍、污渍、折痕、残缺、断裂、霉斑、变色、字迹残缺、锈蚀等；金属文

物存在的病害主要为断裂/残断、表面硬结物、裂隙等；竹木漆器文物存在的病害为残缺、断裂、变形、脱落、污渍等，

3、保护修复工作原则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参考有关国际宪章的原则准则，充分尊重文物的历史真实性，全面的保存、延续文物的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增强文物的抗腐蚀能力。具体保护修复原则如下：

（1）真实性原则

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使保护修复后的文物可以为陈列、研究服务。

（2）最小干预原则

采用的保护措施以延续文物寿命为主要目标。

（3）可逆性原则

选取的修复材料尽量具有可逆性、与文物原始材料具有兼容性，技术措施不妨碍以后再次对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处理。

（4）可识别原则

修复后的视觉效果具有可识别性，做到文物历史价值和美学价值的统一。

（5）安全性原则

优先使用传统工艺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使用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和研究，以对文物最无害的工艺技术用于保护。

4、工作目标

在充分调查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馆藏文物保存现状的基础上，借助现代分析仪器检测分析文物病害与信息，并根据检测结果与文物的具体病害特征，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实施步骤。

（1）金属文物：清除文物表面硬结物、层状堆积等病害，加固矿化部位，修补残缺、断裂等不稳定性病害，提高文物的物理强度，延长文物寿命。文物经保护修复后，病害得以消除或控制；文物历史信息与艺术信息得以揭示；文物能够满足博物馆保管、日常陈列、研究的需要；能满足在一般库房保存条件下能够长久保存。

(2) 纸质文物：清除文物表面折痕、污渍等病害，加固脆弱纸制品，提高其力学强度，要求这批珍贵纸质文物经保护修复后稳定性得到提高、柔软度和平整度适宜、色差、PH 值在可接受范围内，可达到展陈要求。

(3) 木器：清理表面灰尘，修补裂缝，补全色做旧处理，使文物修复部位面漆的光洁度和漆器原件光洁度尽可能保持一致，使修复后漆器的质感与原件基本相同。

(4) 丝织品：对丝织品文物进行除虫杀菌处理后，再进行斑点试验、固色、清理、干燥、平整一系列修复处理，使文物恢复其原始形态、色彩和质感，同时保持文物的历史信息。

5. 方案实施

实施文物保护修复操作的人员应经过严格训练，须由具有十年以上丰富实践经验的文物修复人员负责技术把关，确认合格后才能实际操作。在保护修复过程中必须特别集中精力，不能因任何疏忽对器物造成保护性损伤。

实施文物保护修复的环境须配备环境监测系统 1 套，包括 1 台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1 台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1 台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1 台无线甲醛监测终端，1 台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监测终端，对修复区域内进行环境实时监测，要求数据实时传送至馆内已建成的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终端因放置于文物附近且使用锂电池供电，要求具有防爆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温度测量范围： $-20\sim 70^{\circ}\text{C}$ ；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湿度测量范围： $0\sim 100\%RH$ ；测量精度： $\pm 2\%RH$ ；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光照度测量范围： $0.1\sim 2000\text{lux}$ ；测量精度： $\pm 4\%$ 示值；紫外测量范围： $0.01\sim 230\ \mu\text{W}/\text{cm}^2$ (波长 $365\text{nm}\pm 5\text{nm}$)；测量精度： $\pm 8\%$ ；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

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二氧化碳测量范围： $0\sim 2000\text{ppm}$ ；精度： $60\text{ppm}\pm 2\%$ 示值；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测量范围： $0\sim 10\text{ppm}$ ；测量精度： $0.02\text{ppm}\pm 4\%$ 示值；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

无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监测终端：测量范围 0~20ppm(异丁烯)；分辨率：0.01ppm；精度：0.1ppm±8%示值；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

实施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须配置修复管理系统，并利用软件平台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流程化管理，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的文物点交登记、检测分析、保护实施等环节进行自动化记录和数字化存储。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026 年 9 月开始
2. 服务地点：息烽县永阳街道猫洞村 1 号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标准。
2. 验收规范：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标准。
3.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标准。

三、售后服务

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 5 年，若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在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应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或更换服务，并提供使用技术指导、保证能熟练掌握正常使用。

在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实行免费更换设备、元器件及材料。

四、质保期

2 年。

五、付款方式

- (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中标方总额 60%。
- (2) 剩余合同总额 30%，按计划每年支付 10%。
- (3) 剩余合同总额 10%作为本次项目尾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月无质量问题，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尾款。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未尽事宜，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五、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737400元）；

六、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 1 年的公司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铁器”、“档案文书”或“书法绘画”、“漆木器”或“漆器”。

(三) 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 本品目 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八、评审规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九、废标及无效标条款

(一)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及文件为准。